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

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现予以公示。

案号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收款人	发放金额（元）	发放依据	经办法官
（2025）粤16执恢125号	欧培青	河源市泰和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一拍法服科技有限公司	18700元	从拍卖款中支付辅拍费用	刘杰 0762-3827038
（2025）粤16执恢124号	魏清香	河源市泰和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一拍法服科技有限公司	14406元	从拍卖款中支付辅拍费用	刘杰 0762-3827038

（2026）粤16执恢49号	吴明	褚娟娟	蒋雪花	96000元	款唯补娟属卖付房褚家拍支住给的从中一贴娟	刘杰 0762-3827038
			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34360.43元	款给人源业份司产贷及卖付权河商股公房的金息拍支押东村行限涉欠本利从中抵广农银有案尚款	刘杰 0762-3827038

公示期为三天，在公示期限内，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由本院审查处理。

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